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way Top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買方」)就買賣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Mission Sky」)2,230股股份(佔Mission Sky已發行股本22.30%)(「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ii)賣方、買方與Mission Sky於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當日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的股東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等協議擬進行及與此關連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對實行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或屬附帶事項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於同一大會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作廢。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宏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